

稅務新聞 104-0902

- 一、 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辦理營業稅之銷售額及稅額申報。
- 二、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
- 三、 個人竊盜損失不得列舉扣除。
- 四、 問答／空白發票遭水浸蝕 原購買處免費換發。
-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六、 贈送中秋佳節之禮品是否該開立統一發票。

### 一、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辦理營業稅之銷售額及稅額申報

【豐原訊】中區國稅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分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未逾期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 3,000 元。該分局籲請營業人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以每二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辦理營業稅申報，以免逾期遭加徵滯怠報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欣怡，電話：(04)25291040 轉 309)

更新日期：2015/09/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 104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於今(2)日廢止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83850 號令、102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1710 號令及 103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6860 號令規定，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指出，原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6 條規定，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但書所稱導電玻璃，指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可導電之玻璃(Conductive glass)。由於導電玻璃應用範圍益趨廣泛，已非僅供液晶顯示器生產用途，為避免限縮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但書導電玻璃免稅規定意旨，爰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刪除此條文；對於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薄膜太陽能板用、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用、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非屬原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6 條所稱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相關令釋，予以廢止，即凡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主管機關證明即可免徵貨物稅，俾簡政便民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 91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04950 號令、93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466 號令、93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498 號令及 99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96680 號令係規定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導電玻璃之玻璃原料，其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免稅貨物，故仍應檢具主管機關證明或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據以申請免徵貨物稅。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個人竊盜損失不得列舉扣除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日前家中遭小偷光顧，估算財物損失 15 萬元，明年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可以檢附警察局證明及遭竊物品清單，列舉扣除該筆損失嗎？

南區國稅局答覆：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僅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 6 項。陳先生 104 年度雖然確實發生財物損失 15 萬元，但因個人竊盜損失非屬上開列舉扣除額範圍，所以無法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39

更新日期：2015/09/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問答／空白發票遭水浸蝕 原購買處免費換發

2015-09-02 03:15:1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官田工業區魏小姐問：**公司日前因受颱風影響，部分尚未使用的發票遭雨水浸蝕無法使用，怎麼辦？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日前蘇迪勒颱風來襲對台灣地區造成災害，部分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等（代）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因颱風影響而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持原購買受損的發票到原購買地點免費換發，如有疑問歡迎向就近國稅局洽詢。該分局同時說明：為避免發票受災害影響受損無法使用，最好的方式是申請改用電子發票，不但不怕災害影響，而且發票儲存在雲端想用隨時可以用，不但節省倉儲空間又可減少作帳人力、增加營業效率，實在是一舉多得。

【2015/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當年度暫繳稅額者, 可依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由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條碼化繳款書, 自行向庫繳納即可, 免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如所算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可免繳納; 另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 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 如採 4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 應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會計帳簿憑證完備, 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同時該所呼籲,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之密碼或以工商憑證, 運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網路暫繳申報, 完成網路申報後, 亦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 透過該軟體上傳應檢附文件, 如適用投資抵減相關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 省時又便利, 另如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或以紙本繳交附件者, 應於 10 月 12 日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所提醒, 目前暫繳申報尚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 除獨資、合夥組織或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及依 103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應納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者, 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外, 其餘營利事業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或申報, 而暫繳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 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 等各大超商營業門市繳納, 請善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任何疑問者, 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 竹山稽徵所 姓名: 王語禎 聯絡電話: 049-2641914 轉 112)

更新日期: 2015/09/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贈送中秋佳節之禮品是否該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秋佳節將至，常見公司、行號詢問贈予客戶或員工的禮品是否該開立統一發票？開立之發票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因此，公司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購入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等科目入帳，且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公司如將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應依前揭營業稅法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除屬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扣抵者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若公司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贈予客戶交際應酬使用，且已依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贈予該禮品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公司、行號於贈予禮品時，應依前揭規定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倘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應留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9/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